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缺第 1-14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30056749號函。
- (七)本校114年7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本土 語 (臺語	教學支援 大作人員	1	每週約 3-6 節	114年9月1日(開學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每週兼課節數得依學校實際排課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後續招考均依上述規則依序甄選,如缺額 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依序優 先錄取。
- 3. 另得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1月1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本次代課教師甄選為聘期 114 年 9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114 年 9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5.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自實際上課日開始核撥,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五)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1. 参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2.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 (六)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 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持國外學歷 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 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 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本次甄選接受親自或委託報名;惟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請以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 夾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 影印,並「請勿裝訂」),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上);如為委託報名者,請同時檢附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2.如為役畢人員,倘身分證未載明役別,請另檢附退伍令。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第(四)項」所列證件, 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4.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 5.中央主管機關語言能力中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 6. 請所有應考人均須填具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8. 待收齊各表件後始核發准考證(附件四)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 絡電話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03-4936194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	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台	告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止	0
時間及均	也本校網站: <u>https:// www.hmjh.tyc.edu.tw/</u>	
點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lm 40 - 1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l. la err s El ela
	期第1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
	電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辦理第2次甄選
話	第2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辦理第3次甄選
	第 3 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止	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 第 6 次	辦理第6次甄選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7次	辦理第7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8次	辦理第8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9次	辦理第9次甄選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 10 次	辨理第10次甄選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常理第11 4 新選
	第11次	辨理第 11 次甄選
	114年8月5日(星期二)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 12 次	辦理第12次甄選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 13 次	辨理第13次甄選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第 14 次	未有正取人員時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止	辦理第 14 次甄選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93619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及相關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類試時間:9時開始 第2次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類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類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類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類試時間:9時開始			事項	備註
間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 2 次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報到時間:8時 30 分至 8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報到時間:8時 30 分至 8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報到時間:8時 30 分至 8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時間:8時 30 分至 8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時間:8時 30 分至 8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選日期	第1次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2次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及相關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2次甄選
	間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2 次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時間: 9 時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2次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3次甄選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3 次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時間:9時開始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3次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4次甄選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時間:9時開始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4次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5次甄選
甄試時間:9時開始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第5次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未有正取人員時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5次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6次甄邊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6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6次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6次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7次甄邊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7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7次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7次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8次甄邊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8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8次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8次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9次甄邊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9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甄試時間:9時開始	

		事項	備註
	第9次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辨理第10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10次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11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11次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辨理第12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 12 次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辨理第13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13次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辦理第 14 次甄選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第 14 次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開始	
成績公告	第1次	114年7月23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日期			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4年7月24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14年7月25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14年7月28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14年7月29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6次甄選
	第6次	114年7月30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7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7次	114年7月31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8次甄選
	第8次	114年8月1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9次甄選
	第9次	114年8月4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4年8月5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 11 次甄選
	第 11 次	114年8月6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 12 次甄選
	第 12 次	114年8月7日13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13次甄選
	第 13 次	114年8月8日1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14次甄選
	第 14 次	114年8月11日15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	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第1次	114年7月23日14時至15時	
時間	第2次	114年7月24日14時至15時	
	第3次	114年7月25日14時至15時	
	第4次	114年7月28日14時至15時	
	第5次	114年7月29日14時至15時	
	第6次	114年7月30日14時至15時	
	第7次	114年7月31日14時至15時	
	第8次	114年8月1日14時至15時	
	第9次	114年8月4日14時至15時	
	第 10 次	114年8月5日14時至15時	
	第 11 次	114年8月6日14時至15時	
	第 12 次	114年8月7日14時至15時	
	第 13 次	114年8月8日14時至15時	
	第 14 次	114 年 8 月 11 日 14 時至 15 時	
	親自持身	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未有正取人員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辦理第2次甄選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未有正取人員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辨理第3次甄選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事項	備註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辦理第4次甄選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 and the second
第6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辦理第7次甄選
第7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辦理第8次甄選
第8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辦理第9次甄選
第9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5日(星期二)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第 10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辦理第 11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11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7日(星期四)9時至11時至	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辨理第12次甄選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第 12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9時至11時至	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辦理第13次甄選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第 13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未有正取人員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 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第 14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9時至11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 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繳交體檢	錄取人員	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表	
表	1 .	如附件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附	
	,	, 並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	
	之傳染病	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	
	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 www.hm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備註
		時間	
試教	60%	12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閔南語領域,版本、年級、專長自訂。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及有關十二年
			國教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
			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 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15 年 9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上課時間應依 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 同)336元整、國中每節課378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 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66 傳真: 03-3330266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 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五、藝術。

六、綜合活動。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第3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 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 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 長之地方者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 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1項第7款或第10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1項第8款、第9款或第11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 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8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三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2款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6個月至6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 10 條、教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

第10條、教師法第20條第1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4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6條或第7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10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14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 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第16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17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8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y	性	名						性		別			出	生 期	3	年	-)	月	日			É	貼业	2 身照	正面	1	
役		別	□ 役	. 畢	 口 免衫	 未役	. [身	分	證	字	號										T:	<u> 4 KK</u>	Л		
現職		位							電				註	;						_							
通	訊	處							手				機														
e ma	 ail 帳號																			_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别声	巴	吉	乞		年		月	畢				착 키
學	大學				□日	間□	夜間]								年	<u>.</u>	月至	É	年	月			是		否	
歷	研究所															年	<u>.</u>	月3	É	年	月			是		否	
資	7.1	能力	力證明]					證			書		年)	•	日				•	第					
格格	教學支	经人	日巡	. #					字證			<u></u> 號		<u>年</u>))	<u> </u>	日日				字字	第 <u></u> 第					
	曾服務			巨校	職		稱	起	字言	乞	年	號 月	曾)	年 服 移	子機	月 脳	日學	校	職		字:	第 稱	起	討	<u> </u>	年	月
經	1.	17-5	1214	126			11.4	自至	年年	_ 月 月	日日		4.	V - V	, ,,,,	1213	-	124				11.4	自至	年年	 月 月	日日	
歷	2.							一自至	年年	月月	日		5.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3.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6.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個				人					優					J	Ŗ			•			表	·					玥
多力	加各項	比	賽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犭	Ē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3 ·														年		月日	日 										
ა.										上	·····································	Ln 4	上書	年		月	日										
	切結下列 本人報名						b與	114	學台						纽笋	· -/	かお	舆	4 径	: T 1	とく	昌西	斯猩	,	立立公	3 由 🕾	至い
	下學校兼用條例第	任什	:課及	代理	!教師	聘任第	辩法	第 9	條、	教育	人員	任用	條份	引第:	31 3	第 1:	項除	第	7 非	欠以	外之						
二、	正額錄取之時數合	人員	如有	同時	應聘	他校扎	詹任.	支援	教导	三工人	乍者,	仍原	医受	と 育・	部訂	「頒う	支援	教	學時	-間-	之限						
– .	聘任授課	者,	亦應	無條	件解	聘。																					
	本人確無無異議。	如本	人取	消錄	取資	格或原	医解]	聘者	- ,原	頁自負	負其責					俗之	℃ 1月	尹	,省	7 只1	' 日	原	供1余	什么	- 来 歩	下八	具 恰
	本人繳驗 所具切結				•	不貫才	旨,	目 負	法律	重責任	I ∘																
桃園	市立新明				议						烧						1;	5 ±	п	l n			ረ	E	1	п	
	11. 繳報名		切結 <i>)</i> 19 國		公塔	3. 學,	麻袋	· 	1/ 3/		簽名	分塔	5 B	月去言	五삶	ħ	-		图 5		7. <u>1</u>		年 —	月 	. 准=	日子浴	能雄
	11. 302.712.7			大払	存员	(影	上抽	存)	未	載明	役別伍令	者。	認	證中之合	高級	及以	人	. 員:	子證書	<u> </u>	同意	急書		U	• 作	7 111	<i>洲</i> 。
檢附	(交正	4)	(89 /	4-10.	11 /				朚	門巡	コマ		, ㅗ,	~ "	100	五百	()	ソイ	-1m	ナ ノ	X	业	チノ				<u>171</u>
檢附證件	(交正	4)	(8)	4-111	11 /						由存)		(影	本抽	存)	立百	(4	ソチ	-4m	けり	X	止,	4 -)	_ 分	····		
檢附證件	○ 是 □					□ 是			(景	/本	由存)		(影	本抽	存)	<u> </u>	(4			一	(X	上	本)		第 <u></u> (收產	译表作	

□是□否□是□否□是□否

發)

1	> A	+2-
木	託	丰
委	a U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幸	报名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_	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試教及口試日期:114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8時30分至8時50分(逾時取消資格)。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 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 X 光 (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 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 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健康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 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 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